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48.23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31,000元(310张),转股数量为63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410,161,700元(34,101,617张)。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1,425,523	28.12%	0	-1,290,846	540,134,677	28.05%
高管锁定股	528,888,313	27.47%	0	253,900	529,142,213	27.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37,210	0.65%	0	-1,544,746	10,992,464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907,961	71.88%	633	1,290,846	1,385,199,440	71.95%
三、总股本	1,925,333,484	100.00%	633	0	1,925,334,117	100.00%

注: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共计1,544,746股于2023年9月15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中1,290,846股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900股成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6608666进行咨询。

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材料"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40.91万元至23,867.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8,859.07万元至15,085.28万元,同比增长100.88%至171.78%。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75.57万元至19,043.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876.75万元至11,844.60万元,同比增长95.53%至164.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40.91万元至23,867.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8,859.07万元至15,085.28万元,同比增长100.88%至171.78%。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75.57万元至19,043.4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76.75万元至11,844.60万元,同比增长95.53%至164.5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1.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8.8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中国拥有十四亿人口,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大量聚集,带来了巨大的餐饮消费市场。公司所聚焦的大众聚餐和宴会服务,既是现代消费的热点,也是城市消费中的刚需。围桌中餐作为"社交餐饮"为顾客提供交流空间,市场需求巨大,且百年不变。公司的餐饮服务区域未来可覆盖更多的长三角城市及县城,市场空间无限。

作为中国上市公司中餐饮行业的稀缺品牌,公司充分发挥同庆楼在餐饮及宴会业务上的巨大优势,创新发展出以大型餐饮配套客房的宾馆业务新模式,提高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形成叠加效应,从而使宾馆业务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此外,公司利用同庆楼作为餐饮美食品牌的天然优势,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食品业务,以中华老字号餐饮美食品牌+众多线下大型餐饮门店+根基雄厚的研发力量为基础,构建了同庆楼食品的竞争优势。餐饮、宾馆、食品三项业务互相驱动,互相促进,形成公司"三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今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三轮驱动战略已初步成形,餐饮业务稳步前进,宾馆业务已经驶上发展的快车道,食品业务增长迅速,这三个板块业务相互之间正在形成积极的正循环机制,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将因此持续攀升。

Q3淡季不"淡",公司业务延续前2季度快速发展态势,增长动能强劲。"同庆楼"品牌深入人心,占据了消费者心智,建立了以品牌为先导的竞争力护城河。在2023年消费市场总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在各项业务上持续改革创新,不断自我加压,经营业绩依然表现靓丽,验证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刚需和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40,187	37.55
2	沈基水	53,803,307	20.69
3	吕月珍	8,967,218	3.45
4	合肥市盈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5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566	1.7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620	1.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4,710	1.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2,718	1.2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8,600	1.1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40,187	37.55
2	沈基水	53,803,307	20.69
3	吕月珍	8,967,218	3.45
4	合肥市盈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5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566	1.7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620	1.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4,710	1.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2,718	1.2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8,600	1.11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329,5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案件

1、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投")违规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0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2、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民初1299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湖北合投与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当代文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中院于2022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合投向武汉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本案当代文体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武汉中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当代文体与湖北合投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但当代文体系上市公司,湖北合投未根据当代文体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当代文体订立担保合同。根据当代文体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其为关联公司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违规担保行为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确认,湖北合投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与当代文体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显然并非善意,当代文体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湖北合投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1、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与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韵佳科技")借款纠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9,500,000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2022-095号)

2、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9097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于2022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嘉韵佳科技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共同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元;2、判令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共同向嘉韵佳科技支付利息:(1)以本金69,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5%,自2022年2月16日计算至2022年4月29日利息为2,085,000元;(2)以本金69,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22年4月30日起算支付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3)判令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向嘉韵佳科技赔偿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3,038,000元;4、由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开发区法院认为,对于案涉《关于短期融资延迟还款说明》,该说明已加盖当代文体公章,虽然当代文体对该延迟还款说明效力有异议,且称在其内部未找到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当代文体申请对该延迟还款说明上加盖的公章真实性进行鉴定后,因未缴费导致鉴定机构终止鉴定工作,故当代文体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开发区法院据此对《关于短期融资延迟还款说明》的效力予以确认。

根据查明的事实,嘉韵佳科技与强视传媒在2021年签订借款合同,且嘉韵佳科技分三次向强视传媒共计支付70,000,000元后,强视传媒均于当日将所借款项足额支付给当代文体;当代文体向强视传媒分四次合计支付3,303,300元后,强视传媒亦于当日将所还款项足额支付给嘉韵佳科技或嘉韵佳科技认可的案外人,故嘉韵佳科技出借款项的实际借款人、使用人和还款人均为当代文体而非强视传媒。当代文体于2022年2月11日向嘉韵佳科技出具的《关于短期融资延迟还款说明》亦载明由强视传媒与嘉韵佳科技签署借款合同,由当代文体就编号为HSJZ2021011及HSJZ2021013的融资借款合同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将付款期限延长至4月底等,该内容已突破当代文体作为担保人的地位,即最迟截至2022年2月11日,当代文体已向嘉韵佳科技披露其为实际借款人;此外,当代文体向强视传媒出具的确认函亦载明,与嘉韵佳科技协商借款展期的是当代文体,上述借款由当代文体使用,由当代文体负责偿还。故案涉借款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归还主体为当代文体而非强视传媒,嘉韵佳科技亦知晓当代文体为实际借款人,故当代文体作为实际借款人应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强视传媒仅以自己名义与嘉韵佳科技签订合同和接收、支付相应款项,既未使用借款,也未从借款中获取收益,作为名义借款人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欠款本金金额,嘉韵佳科技、当代文体及强视传媒均认可强视传媒、当代文体向嘉韵佳科技支付了9,303,300元。强视传媒在2021年12月8日向嘉韵佳科技支付5,000,000元后,嘉韵佳科技与强视传媒又于2022年2月11日、16日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且2022年2月16日合同签订后,强视传媒或当代文体均未再向嘉韵佳科技支付任何款项,故开发区法院认定当代文体欠付嘉韵佳科技的借款本金金额应以该两份借款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因此,当代文体应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元。

关于利息,当代文体关于截至2022年4月29日的利息计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开发区法院予以支持;对于2022年4月30日后的利息即逾期利息,因嘉韵佳科技主张的计算标准过高,开发区法院酌定仍按月利率1.25%的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对于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依合同约定应由当代文体承担,但律师费金额过高,开发区法院酌情确定当代文体应承担律师费2,000,000元;对于嘉韵佳科技要求当代文体、强视传媒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38,000元的诉讼请求,开发区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韵佳科技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元;

二、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韵佳科技支付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69,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5%的标准,自2022年2月16日起计算至该本金69,500,000元还清之日止(期间偿还部分本金的,之后的利息以未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继续进行计算);

三、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韵佳科技支付律师费2,0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38,000元;

四、驳回嘉韵佳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14,915元,由嘉韵佳科技负担9,915元,由当代文体负担405,000元;本案保全费5,000元,由当代文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武汉中院。

3、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鄂01民初1299号]

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9097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虽然公司重整各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8月4日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四)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1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13,285,100元,转股数量为41,737,710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29,972,000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19.22
高管锁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19.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251,450	79.49				41,737,710	41,737,710	537,989,160	80.78
三、总股本	624,261,047	100				41,737,710	41,737,710	666,998,75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01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9月30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0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8%。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1,473,6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含)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八条规定,在季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0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8%。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1,473,6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5,1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3%。最高成交价格为9.0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35元/股,支付的回购金额为45,356,6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